

山阳县林业局文件

山政林发〔2022〕93号

山阳县林业局 关于2023年森林康养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 作业设计的批复

县退耕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山阳县2023年森林康养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作业设计》（山退字〔2023〕5号）收悉，经6月20日组织专家评审，原则同意该实施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山阳县2023年森林康养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
- 二、实施单位：山阳县退耕还林中心
- 三、建设内容与规模：低效林改造10000.0亩。
- 四、建设时间：2023年12月前完成。

五、建设地点：户家塬镇九里坪、黄龙、下高山、康家岭、韦家埡、牛耳川社区、西沟、关上等 8 个村社。

六、资金来源与投资规模：

2023 年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00.0 万元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狠抓管理。一要在项目专班领导下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，落实项目建设包抓领导、技术干部责任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、程序监督管理好项目，确保按时、保质完成项目建设；二是要做好施工人员技术培训，规范运用各项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；三要严格按照《商洛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过渡期山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。

（二）落实绩效。严格按照《山阳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措施》（山发〔2021〕10 号）文件精神 and 整合资金使用管理要求，落实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把事前项目绩效申报、事中绩效监控、事后绩效评价，及时上报项目自评报告，接受绩效考评，及时公告公示。通过项目建设，实现务工带农 100 人以上（其中脱贫劳动力不低于 40 人）平均增收不低于 3000 元。

（三）检查验收。严把项目建设过程管理，项目负责人应把好数量、质量等关键环节；项目专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时限要求，要及时做好检查验收，并将检查验收结果书面

上报县局。

(四)规范档案。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图片、影像、文书等档案资料的搜集整理和建档，确保档案资料能够从项目批复、作业设计、实施方案、施工日志、检查验收、绩效评价等方面全方位准确记载和反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。

(五)资金拨付。项目竣工后，要及时将工程款兑付到位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。并将项目计划、批复、合同、验收、发票、绩效四表一报告、一公告三公示、联农带农花名册、务工报酬支付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报送县林业局。

